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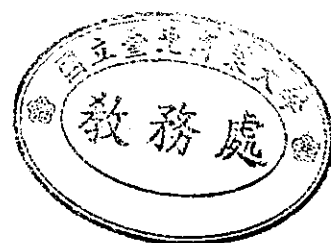
通 知

107年3月23日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考試訂於107/4/23(一)~107/4/27(五)舉行，本處教務行政組惠請各授課教師於107/5/8(二)前上網登錄期中考成績，並自行列印成績資料留存。
- 二、授課教師請自行於考試週舉行期中考考試。教師凡未按考試週(4/23~4/27)課表時間在原教室舉行考試或上課者，請填寫「期中(末)考試提前考暨更改考試相關事項申請表」(※提前考或延後考，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更改考試時間或地點者請務必確認每位重修或選修同學(跨科系、跨部、跨校、延畢)均確知所更改的考試時間或地點。下載更改考試相關事項申請表網址：
(<http://acad.ntub.edu.tw/>—表件下載—課務類)
- 三、請授課教師嚴格執行監考，並於考前告誡學生作弊的懲處後果，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若有同學違規舞弊，請簽報依校規懲處(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二點：「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為貫徹實施「本校節能減碳施行要點」，請自行下載(網址：教務處首頁 <http://acad.ntub.edu.tw/> —表件下載—課務類)或至本處索取相關表件。
- 五、若需本處印製考卷(桃園校區：請至桃園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組洽詢；進修學制請至五育樓一樓教務行政組印製)，至遲於考試週前三個上班日送至教務行政組彙整。命題時請用深黑色筆繕寫，並請標示頁碼及總頁數；為提高試題印刷品質，每張試題紙請單面命題(背面保持空白)，給學生的試題如為兩張以上，列印方式儘可能勾選雙面列印以節約紙張。請記得填寫考試試題列印份數及考卷取件日期並儘量一次送件及親自取件(取件時間：107/4/23(一)~107/4/27(五) 7:50-17:00。英文試題請採用電腦打字方式)。

敬 致

各位授課教師



教務處